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78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劉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40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款、同法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當庭勘驗，勘驗結果略以：「一、勘驗檔名FRONT行車紀錄器檔案，該檔案為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行車紀錄器前鏡頭：原告保車前方停有一台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原告保車向右偏駛繞過A車前進，(002秒)此時依鏡頭視線僅能看見A車前方有數台機車停放於路邊，(005秒)原告保車經過A車後向左行駛，(008秒)原告保車車身震動後停止。二、勘驗檔名LEFT行車紀錄器檔案，該檔案為原告保車行車紀錄器左鏡頭：原告保車經過A車向前直行，(004秒)原告保車左側車身與A車前方一女子牽引之機車發生碰

01 撞。」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是從上開勘驗結果可
02 知，原告保車之行車視線上遭A車阻擋，於行經A車後遭被告
03 牽引機車發生碰撞，而從上開勘驗過程可知，原告保車無法
04 看到遭A車阻擋之被告，且被告於牽引機車倒退時亦無注意
05 路上行駛之車輛，是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為上開A車以
06 及被告所致甚明，被告雖主張其牽車遭原告撞擊云云，然其
07 所辯並無理由。至原告雖僅向被告提起訴訟，此乃其自身之
08 權益，被告與上開A車間之過失責任乃內部分擔額之問題，
09 不在本件審酌之範圍。

1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3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4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於
15 民國111年7月出廠，此有原告保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16 院卷第9頁），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8月16日，已經
17 過1年2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1,978元
18 （零件部分6,300元，其餘45,678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
19 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20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1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2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3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24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6 1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3,731元
27 （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其餘工資及烤漆，合計得請求之金額
28 為49,409元（計算式：3,731+45,678=49,409），原告於本院
29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此範圍之金額，並陳明餘額不另
30 請求，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300 \times 0.369 = 2,3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00 - 2,325 = 3,975$
第2年折舊值	$3,975 \times 0.369 \times (2/12) = 24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75 - 244 = 3,731$